

云南大学

中国经済史

研究丛书

户等制度史纲

邢铁 著



云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户等制度史纲/邢铁著. - 昆明: 云南大学出版社, 2002.5
ISBN 7-81068-423-X

I. 户… II. 邢… III. 户籍制度-研究-中国-古代
IV. D69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29606 号

户等制度史纲

邢铁 著

责任编辑 阴牧云

封面设计 徐 辉

*

云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云南大学英华园)

昆明市五华区教委印刷厂印装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6.125 字数: 153 千

2002 年 5 月第 1 版 200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1000

ISBN 7-81068-423-X/F·273

定价: 16.00 元

《云南大学中国经济史研究丛书》编委会

顾问：李 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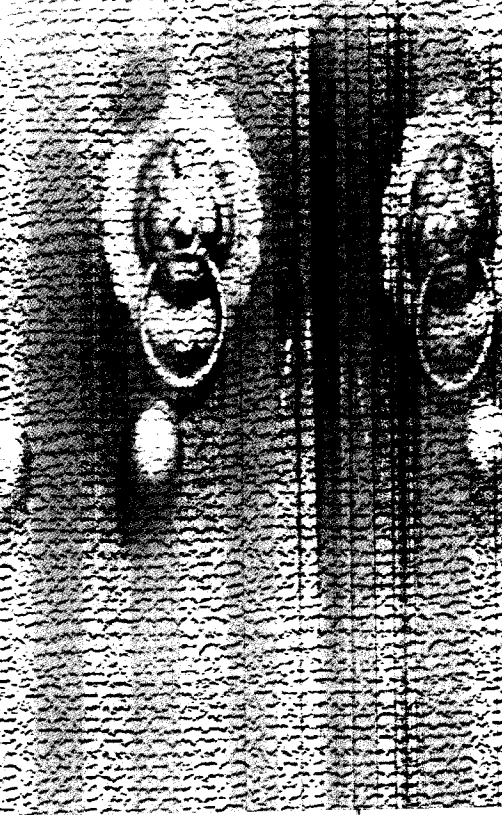
编委：（按姓氏笔划为序）

汪 戎 吴 松

吴晓亮 武建国

林文勋 顾士敏

主编：武建国 林文勋



《云南大学中国经济史研究丛书》总序

到目前为止,尽管中外学者对经济史的具体界定还存有分歧和争议,但无论如何界定,经济史在本质上总是研究人类社会经济发展进程的一门科学。生产力、生产关系的发展,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是经济史研究的主要内容。这样的研究内容决定了经济史研究的重要功用就在于总结人类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的经验教训,为现实经济发展建设提供历史借鉴。恩格斯曾经指出:“我们自己创造着我们的历史,但是第一,我们是在十分确定的前提和条件下进行创造的。其中经济的前提和条件归根到底是决定性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77页)不言而喻,不进行经济史的研究,就不可能了解历史上各时代的生产方式和经济规律,不可能了解现代经济的历史前提和既有条件。

众所周知,马克思主义经济学是在研究资本主义社会经济问题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但资本主义社会并非无本之木,而是人类社会 development 进程中的一个历史阶段。这样,要研究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问题,就必须研究历史上各社会形态经济的发展。所以,在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体系中,我们清楚地看到,经济学随着经济史研究的深入而逐渐形成和完善,反过来,经济史学科也在经济学的形成和发展过程中不断得到发展。正是在这一点上,经济史成为了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重要基础,经济史成为了解剖现代社会经济并科学预见人类社会未来经济发展的一把钥匙。

当前,我国正处于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关键时期。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一项前所未有的创造性实践,没有

现成的经验、模式可供借鉴。这就需要我们大力加强经济史的研究,认真总结历史上经济发展的特点、规律、经验、教训,为当前及今后的经济建设提供决策参考。特别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是我国经济发展从传统模式走向现代范型的一次巨大的历史性飞跃,传统经济是现代市场经济的起点和基础,要发展现代市场经济,必须充分认识和深刻把握传统经济的发展。而要做到这一点,除大力开展经济史的研究外是别无它途的。这就使经济史的研究不仅显得十分必要,而且极为迫切。从某种意义上说,经济史研究是关系到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一项基础性战略工程。

1890年,七旬高龄的恩格斯在给二十多岁的德国青年康·施米特的信中勉励他要研究历史,说:“必须重新研究全部历史,必须详细研究各种社会形态存在的条件,然后设法从这些条件中找出相应的政治、私法、美学、哲学、宗教等等的观点。在这方面,到现在为止只做出了很少的一点成绩,因为只有很少的人认真地这样做过。在这方面,我们需要很大的帮助,这个领域无限广阔,谁肯认真地工作,谁就能做出许多成绩,就能超群出众。”不仅如此,恩格斯还特别指出“经济史还在襁褓之中”,并深为不满地说:“在靠拢党的青年作家中间,是很少有人下一番功夫去钻研经济学、经济史、商业史、工业史、农业史和社会形态发展史的。有多少人除知道毛勒的名字之外,还对他有更多的认识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74—478页)恩格斯的这些要言,无异是对我们的鞭策。我们应当以之为座右之铭,奉为主臬。

回顾国际经济史学研究的发展,从恩格斯给康·施米特写那封信到现在,在国际范围内,经济史的研究已取得了很大的进展,情况已非过去所能相比。但是,在人类刚刚跨入二十一世纪的今天,新的世纪和新的发展仍然需要我们用新的理论对人类社会各个历

史时期经济的发展做出新的阐释。特别是就中国而言,面对社会经济发展的新需要和经济史学科发展的新趋势,站在新的世纪,用新的理论解释传统经济的发展,更加任重而道远。所以,大力开展经济史的研究,仍然是历史赋予我们的重要使命。

云南大学中国经济史的研究有着较长的历史。从 20 世纪 40 年代李埏先生在云南大学从事中国经济史的教学和研究至今,已有六七十年。在这几十年的时间里,虽然发展道路颇多艰辛和曲折,但总是不断地向前发展的。1982 年 12 月,在李埏先生的倡导和直接领导下,云南大学成立了历史系中国封建经济史研究室。这是云南大学有史以来第一次成立的经济史专门性研究机构。建室伊始,李埏先生怀着激动的心情写了一篇题为《我爱公孙树》的杂文。在这篇文章中,他将中国封建经济史研究室比喻为一株公孙树,并满怀深情地写道:“在这样美好的时代里,我们这株小小的公孙树苗一定会欣欣向荣,茁壮成长的。”1986 年,学校集合中国封建经济史研究室和原经济系中国近现代经济史的力量共同组建中国经济史重点学科,旋即得到上级部门批准,云南大学中国经济史被确定为首批云南省级重点学科。这标志着云南大学的中国经济史学科又一次迈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李埏先生再次满怀深情地写道:“这件事,在云南大学校史上,是值得写上一笔的。假如容许我僭妄地借用恩格斯的上引话说,云南大学的中国经济史研究在这以前是在襁褓之中,那么,从此以后它已脱却襁褓,而开始学步了!当然,孩提学步不能一举足便大踏步前进,但一旦开始了学步,那大踏步前进也就必然是意中之事了。因为这儿学步的并非个人,而是集体;而且这个集体今后还将不断增加新生力量,扩大队伍,前途是无限的。”

进入 90 年代以来,云南大学中国经济史学科的发展迎来了更加辉煌的时期。2000 年 1 月,经学校批准,在中国封建经济史研

究室和专门史(经济史)学科点的基础上,建立了云南大学中国经济史研究所。中国经济史研究所的建立,标志着在新世纪到来之际,云南大学的中国经济史学科进入了一个更新的发展阶段。

与此同时,云南大学中国经济史学科的人才培养也取得了很大的发展。1980年,专门史(经济史)开始招收培养研究生。1981年,该学科点在国家第一批学位授权点审批中,获硕士学位授权。1986年,又获博士学位授权。到目前为止,该学科点已招收培养硕士生六十多名,博士生四十余名。这不仅造就了一支云南大学的中国经济史研究队伍,而且为其它高校和科研机构输送了一批经济史研究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一分耕耘,一分收获。经过长期的建设和发展,中国经济史已发展成为云南大学的一个重要学科,并在发展中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我们认为,这种发展离时代对我们的要求还很远。中国经济史学科的发展证明,只有发展才能求得生存;只有发展,才无愧于时代。

面对新的世纪,云南大学中国经济史研究所决定编撰出版一套《云南大学中国经济史研究丛书》。

编撰出版《云南大学中国经济史研究丛书》的目的在于,系统出版云南大学中国经济史学科的研究成果,进一步巩固和提高中国经济史学科的学术水平,推动中国经济史研究的繁荣和发展,在新的世纪为中国经济史学科的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长期以来,云南大学中国经济史学科围绕唐宋经济史、中国土地制度史、中国商品经济史、中国经济思想史、历史经济地理、中国近现代经济史以及云南地方经济史开展了卓有成效的研究,取得了一批成果,形成了一定的特色。本丛书力求反映这一特色并有所拓展。为此,《云南大学中国经济史研究丛书》将每年从云南大学中国经济史学科成员和所培养的博士、硕士中选取具有较高学

术水准的中国经济史研究成果予以刊布。不论是专著抑或教材,只要具有相当的学术水准,均在选收范围。

《云南大学中国经济史研究丛书》是老一代学者种下的公孙树所结出的粒粒果实,寄托着老一代学者的期望。在中国封建经济史研究室创建的前夕,曾有人劝李埏先生:“桃三李四,桃树三年就可以吃桃子。公孙树啊,公公栽了孙子才吃到白果。你这么大年纪,还能等吗?”虽然如此,李埏先生还是抱定爷爷栽树,孙子吃果的决心,向学校请缨,创建了中国封建经济史研究室。我们一定要继承老一辈的公孙精神,薪火相传,把《云南大学中国经济史研究丛书》作为一项长期的事业,不断地坚持和发展下去。

《云南大学中国经济史研究丛书》是云南大学中国经济史学科全体成员心智的凝结,是集体智慧的结晶。它凝聚着每一位成员的劳动与耕耘,它是云南大学中国经济史学科在新世纪发展的历史写照。我们期望每一位学科成员发愤努力,大力支持和帮助,以期有更多更好的成果不断地奉献给社会。

《云南大学中国经济史研究丛书》是云南大学中国经济史学科展示学术成果,与学术界交流,服务社会,共同推进中国经济史学科繁荣和发展的一项举措。我们真诚地希望各界同行、各界朋友给我们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以便使我们的工作做得更好,在新的世纪更上一层楼。

丛书编委会
2000年11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户等制度的产生和确立	(3)
一、户等制度的形成	(3)
二、东汉魏晋的九品户制	(6)
三、南北朝的九 (品) 等户制	(11)
第二章 户等制度的发展时期	(21)
一、隋唐 (租庸调下) 的户等制	(21)
(一) 定户的制度规定	(22)
(二) 户等的作用范围和方式	(36)
二、唐五代 (两税法下) 的户等制	(47)
(一) 两税法与户等制	(47)
(二) 唐末五代户等制的变化趋势	(52)
第三章 户等制度的高潮时期	(56)
一、乡村五等户制度	(56)
(一) 九等户到五等户的转变	(56)
(二) 划分乡村五等户的制度规定	(64)
(三) 乡村五等户制度的作用范围和方式	(72)
二、坊郭十等户制度	(86)
(一) 划分坊郭户等的制度规定	(87)
(二) 坊郭户等的作用范围	(90)

(三) 坊郭十等户与乡村五等户的比照·····	(95)
第四章 户等制度的混乱阶段 ·····	(99)
一、辽朝的三等户制度·····	(99)
二、金朝的“推排”户等制·····	(102)
(一) 推排的方法·····	(102)
(二) 户等制的作用·····	(105)
三、元朝的九等户制·····	(107)
(一) 五等户向九等户的回复·····	(108)
(二) 划分九等户的制度规定·····	(112)
(三) 户等制度与诸色户计的关系·····	(115)
(四) 户等制度的作用范围·····	(117)
第五章 户等制度的持续和衰落 ·····	(124)
一、明朝前中期的户等制度·····	(124)
(一) 划分户等的制度规定·····	(125)
(二) 户等的作用范围和方式·····	(130)
二、一条鞭法后的户等制度·····	(143)
(一) 户等制度的衰落·····	(143)
(二) 户等制度的余波·····	(149)
结 语 ·····	(157)
附 录 井田制度与户籍管理 ·····	(163)

前 言

户等制度，即以田产多少和人丁多寡为依据，以征派税役为目的，将民户划分为若干级别的制度，是户籍制度的分支。这个制度至迟在东汉既已出现，经魏晋南北朝到唐代逐步发展完善起来，两宋时期达到高潮，尔后经辽金元的混乱，到明万历一条鞭法后逐渐衰落下去。户等制度先后存在了近两千年，而且，在东汉以前还有户等的前身——地等，明末清初尚有户等的余波——丁等。户等制度虽然不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但也是中国古代经济史上应该研究的课题。

已有一些文章就这一课题进行过探索，但都是就某个朝代或某个问题的某个方面而言的，没能对户等制度发展变化的全过程作出系统的考察，从而成为中国古代经济史研究中的一个空白点。为塞漏补缺，本书准备把历代户等制度贯通起来予以总的考察，以户等制度基本史实的考述为主，共分五章，按照户等制度发展过程中自然形成的五个明显阶段，依次考察诸阶段户等制度的产生、发展、高潮、混乱和衰落的制度规定、作用范围等内容。结语部分拟就户等制度的兴衰原因作些分析。

史籍中有关户等制度的资料稀少而零散，可供参考的论文也不多，加之本人学力所限，故仅只将历代户等制度的发展变化过程勾勒出一个大致轮廓，故名之曰《史纲》。

我是从1983年下半年开始接触户等制度问题的。当时我在云南大学师从李埏先生学习唐宋经济史已经一年有余，李先生指定我做宋代户等制度方面的题目。此后我用一年多时间完成了

《宋代乡村五等户制度述论》一文，寄呈四川大学胡昭曦先生、武汉大学李涵先生和云南大学朱惠荣先生评审后，于1985年6月29日在李英华先生主持的答辩会上通过了硕士论文答辩。

毕业后我遵照李埏先生要把户等问题继续搞下去的嘱咐，在硕士论文的基础上前伸后延，到1988年夏天完成了本书的初稿，后经补充修改，于1992年秋天打印定稿。在写作过程中，我曾把一些内容拆散成论文发表，其中第二章刊于《文史》第40辑，第二至第四章的部分内容刊于1990年1期的《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和1991年3期的《社会科学战线》，第五章刊于1989年2期的《中国史研究》。如今我的师弟林文勋教授将本书推荐收入“云南大学中国经济史研究丛书”，算是“物归原处”，也了却了我多年的一桩心事。

本课题曾被列入河北省1996年度社科规划项目，特志。

邢 铁

2001年2月28日

第一章 户等制度的产生和确立

户等制度是从户籍制度中派生出来的，但又与户籍不同：户籍具有财政、行政、治安以及军事等多方面的功用，户等则只在财政方面发挥作用，是征派税役的工具。

户等制度是户籍制度在一定发展阶段上的产物。在国家的财政需求表现为税役形式时，便会产生独立的户籍制度；当自耕农阶层成为国家税役的主要负担者，同时又处在不断的贫富分化之中，并且这种贫富分化还没有达到使多数自耕农都不能维持现状的时候，赋役制必须、也只能按照自耕农的贫富分化状况来进行有差别的征收，这时便会从户籍制度中派生出户等制度。

一、户等制度的形成

作为制度的户等必须具备三个要素：国家专门规定，以资产和人丁为依据，以征派税役为目的。只有具备了这三个要素才能认定为户等制度。另一方面，户等制度的形成是一个过程，只要初步具备这三个要素，就应当认定为户等制度。对户等制度的确立时间，一般以《隋书·食货志》所记的北齐文宣帝时的“始立九等之户”为标志，但这只是就北齐一朝而言始，不能视为中国古代户等制度之始。因为此前的魏晋时期有“九品混通”征租调之法，这就证明已有九品户制；而且在魏晋之前就有与后来的户等制度有某些相似之处且有密切联系的级别划分方式。其中首先值得注意的是先秦时期以征税为目的的土地级别的九等划分。

史称大禹做司空时，平水土，定赋税，依据土地肥瘠分成三等九级。据《尚书·禹贡》所记，天下九州每州被划为一个级别，其中雍州为上上等黄壤，徐州为上中等赤植坟，青州为上下等白坟，豫州为中上等坟垆，冀州为中中等白壤，兖州为中下等黑坟，梁州为下上等青黎，荆州为下中等涂泥，扬州为下下等涂泥。这虽然是直接划分的土地级别而不是户等划分，却与户等划分有着直接的联系。

先秦时代是农业经济发展初期，地旷人稀，无论官府或私家豪富，首要的问题是控制人手，有了人才能开垦土地，这与后来土地集中和兼并时期的情况不同。那么，为什么在地旷人稀的时代划分土地级别，在土地问题突出时却划分民户级别呢？这就涉及到先秦时期户籍与田制合一的问题。^① 简而言之，先秦井田制度下户籍不是独立的，而是与土地制度合并在一起，并以户籍为主。所谓井田的“井”与“经”相通，指规划土地；规划的依据则是最基层的户籍编制单位“井”。汉代以降合称为“井田”，才将井字名词动用，意即以井（户口）规划田土，而不是像《周礼》郑注所讲的是因“其制似井之字，因取名焉”。在田制和户籍制合一的情况下，一夫百亩、百亩为夫已成惯例，“一夫”与“百亩”成了同义语，从制度方面看已经没有了数量差别；这样，区分税率的标准便只能是“百亩”土地的质量，于是就直接划土地为九等了。虽然是直接划分土地，实际已含人口在内。到农业生产进一步发展，土地问题突出并超过人口的重要性之后，便不再直接划分土地级别，而是划分民户等级了。虽然是划分户等，实际也含土地在内。地等与户等的连接点就在于，同是着眼于家庭的资产和人丁，同是以征派不同的税役为目的。因此，应该把地等划分看作户等划分的初始阶段。如果认为归入户等制度的范

^① 参见本书附录《井田制度与户籍管理》。

畴显得勉强，那起码也应注意到井田制时代已经存在的地等划分是后来户等制度产生的直接渊源之一。

这种渊源关系还可在《周礼·地官》郑注中觅见其踪迹：《小司徒》讲大比即三年一换土易居时，郑注曰“大比，谓使天下更简阅民数及其财物也”；讲均土地，稽其人民而周知其数时，郑注曰“正以七人、六人、五人为率者，有夫有妇然后为家，自二人至于十人为九等，七六五者为其中”。《大司徒》讲土地等级与赋役级别的关系是“以土均之法辨五物九等，制天下之地，征以作民职，以令地贡，以敛财赋，以均齐天下之政”，郑注曰“均，平也；五物，五地之物也；九等，骈刚赤缇之属，征税也……”显然，郑玄已把土地级别、人口多少与征派税役的主要依据联系起来了，已经有了后来完备的户等制度的要素。史学界对《周礼》一书的成书时间有争议，一般认为是汉代托古改制的作品，仅以此书的几处记载而断定周代已有户等制度显得武断；但退一步说，即使《周礼》所记确为汉制，郑玄生于东汉，所注也反映东汉时情况，那么，将上述记载作为东汉户等制的依据则是客观可信的。

《周礼》及郑注所反映的土地、人丁级别划分与税役征派挂钩的事实，在汉代文献中也可找到证据，容后再述。而且，在汉代史籍中还有比较明确的户等划分的记载，如：

《汉书·东方朔传》：为均平税役，推甲乙之帐。应邵注曰“帐多，故以甲乙第之耳”。

《汉书·成帝纪》：河平四年（公元前25年）三月因水灾破产者，官府“财赈贷”。师古注曰“财与裁同，谓量其等差而赈贷之”。

《后汉书·孝安帝纪》：元初四年（公元117年）七月讲案比。注引《东观记》曰“方今八月案比之时，谓案比户口，次比之也”。

.....

所谓甲乙之第、等差、次比，名虽各异，其实都是将民户划分级别的意思。还有唐人徐坚《初学记》卷二七引《晋故事》所说，西晋征租调“九品混通，皆输入官，自如旧制”，究系何时旧制虽未明说，但对西晋而言应包括曹魏无疑，似也应考虑包括汉代。如果确实如此，则与前述《周礼》、《汉书》所反映的情况相同。

近年已有不少论著提及并具体论证过汉代户等问题，如朱绍侯先生《秦汉土地制度与阶级关系》、黄今言先生《秦汉赋役制度研究》等专著中都认定汉代已有户等制度。依据上面的考察，保守地说，户等制度至迟在东汉已经产生。并且，由北齐时始立“九等”之户，此前则称“九品”，故可以认为东汉魏晋之制为“九品户制”。

二、东汉魏晋的九品户制

完整地考察户等制度，应当包括制定户等的具体方法（手续、时限、凭依）和作用（范围、方式）等方面，但初期之制史书记载少而不系统，现在还难以全面考述其具体内容和实行情况，只能就所见资料散述其几个方面。

汉代划分户等的手续，由《后汉书·孝安帝纪》注“方今八月案比之时，谓案验户口，次比之也”，知划户等与整饬户籍是同时进行的。同书《郑弘传》和《职官五》均记乡三老、县嗇夫“皆主知民善恶，为役先后；知民贫富，为赋多少，平（评）其差品也”，是乡三老与县嗇夫一同评定。有人具体推论，汉代都是乡有秩或嗇夫主管民资登记（即划户等），具体办理的是乡

佐。^①再据该书《江革传》“每至岁时，县当案比，革以母老，不欲摇动，自在轺中挽车，不用牛马”，可知还要由县司统一审定。结合《周礼》所述三年一大比，上述“八月案比之时”及《后汉书·皇后纪序》之“汉法常以八月算人”，知每隔三年的秋八月为整编户籍和户等的时间。

划分户等的主要依据是资产。办法是将各类物产折价总计，在各户之间比较高下。资产的范围为主要生产生活资料，《后汉书·和帝纪》永元五年（公元93年）正月丁未诏说郡国核资时不仅计田亩，而且“衣履釜鬻为货”而计之。《居延汉简》中的“货合文书”反映核资时先分列田亩、房舍、牛马、车辆和奴婢之价，最后标明总折价。这虽然没有划分户等，但其反映的核资方法当与划分户等时的方法相同。有关论著常引用的曹操为司空时“每岁发调，使本县平货”^②，一个平（评）字透露出汉末划分户等的信息。与后来不同的是，汉代划分户等时对人丁这一因素考虑较少，甚至完全以资产为主，汉简中所记的奴婢是作为“会说话的工具”来与其它物产一同折价计算而不是当作人丁。关于各等户的资产标准，可由一些零散资料推论如下：

上户——亦称大家。以徙豪富实边远郡县为例，《汉书·武帝纪》所定标准为三百万以上，《宣帝纪》为百万以上，《伍被传》为五十万以上。游侠《郭解传》索引曰“货不满三百万为上中”，即不在迁徙的豪富之列。由是知上户的资产一般在百万以上，至少在五十万以上。

中户——亦称中家、中人、中民。《史记·孝文本纪》称“百金，中人十家之产”，万钱为一金，《汉书·成帝纪》记载绥和二

① 参见傅举有《论汉代民货的登记及有关问题》，《中国史研究》1988年3期。

② 参见《三国志·魏志》。曹操为司空的时间是建安元年（公元196年）至十三年（公元208年），故所反映的是东汉末之制。